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歸化登記

編號：01

承辦戶所	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1月29日
案 由	申請養母額田0鶴子女士歸化我國國籍案。		
個 案 敘 述	本區外籍配偶(日本國籍)額田0鶴子欲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由於年事已高(93歲)、且健康狀況不佳、中文聽、寫、讀均不懂，如參加歸化測試或到學校就讀，均有困難。考量當事人年事已高，迫切希望在有生之年能歸化我國國籍。		
法 令 依 據	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民國102年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20083757號函釋 臺南市政府民國102年1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20087434號函		
處 理 方 式	臺南市政府轉內政部函：就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採較寬鬆之規定，申請人得提憑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或參加歸化測試總分達50分以上。本案仍請額田0鶴子女士依上開規定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再行辦理歸化。		
結 案 日 期	102年2月4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父姓名更正登記

編號：02

承辦戶所	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2月4日
案由	葉黃○○女士申請更正父姓名黃江「淮」為黃江「淮」案。		
個案敘述	<p>一、葉黃○○女士戶籍登記父姓名記載為黃○淮，與其父黃○淮（死亡登記時姓名，於101年12月死亡）不同，無法請領勞保喪葬補助。</p> <p>二、經查其父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初設戶籍資料均記載姓名為黃江○淮，後因戶籍遷徙過錄時誤植為黃○淮；另，除葉黃○○女士外，其母之配偶姓名及其兄弟姐妹之父姓名均記載為黃○淮。</p> <p>三、依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戶籍資料誤植者應辦理更正，惟陳情人及全部家屬一致主張該姓名正確應為黃○淮而非黃江○淮，且墓碑上亡者名諱也已以黃○淮刻字，遂向本所陳情將此姓名資料(包括其家屬之配偶或父姓名等相關資料)更正為黃江淮。</p>		
法令依據	<p>戶籍法第22條</p> <p>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p> <p>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2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139259號函。</p> <p>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3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255959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102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139259號函意旨：「…黃○淮先生姓名如確係過錄錯誤，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更正之，…復按本部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另查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淮』係『淮』之異體字，爰葉黃○○女士申請更正黃○淮先生姓名異體字『淮』為正體字『淮』，應以記事例代碼172001「原姓名○○○係因標準書寫民國xxx年xx月xx日更正姓名。」補註，惟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此類更正之申請以1次為限。黃君更正姓名後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隨同辦理父（配偶）姓名更正登記。」</p> <p>二、本所依內政部函示於102年3月28日函知陳情人辦理更正。</p>		

結案日期	102年4月1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03

承辦戶所	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2月22日
案由	本區居民陳0鈞君持憑出生證明書及醫院血緣鑑定報告書，欲申辦其女出生登記一案		
個案敘述	<p>一、新生兒之生母陳0鈞與前配偶顏0杉於101年6月22日兩願離婚，於101年8月23日與生父張0富結婚，唯新生兒之出生日期為102年1月20日，按前揭民法規定應推定為前配偶顏0杉之婚生子女。</p> <p>二、陳0鈞女士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開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明：「不能排除張0富與陳0鈞之女之親子關係。」</p> <p>三、因陳君為恐孩子成長中發現此事將影響其身心發展，故為解決新生兒就學、醫療及健保等相關問題並保障其權益，本所函請內政部釋示得否依出生證明書及血緣鑑定報告書先行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嗣後如有爭議，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p>		
法令依據	<p>1. 民法第1062條第1項、民法第1063條第1項及第2項。</p> <p>2.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依臺南市政府102年3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208522號函轉內政部102年03月06日台內戶字第1020121901號函。		
處理方式	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結案日期	102年3月1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04

承辦戶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5月22日
案由	林○怡因經濟困難無健保，懷孕後自行在租屋處產下一子，遲至小孩已6個多月仍未申辦戶籍，故尋求本所協助辦理該孩童之戶籍。		
個案敘述	林○怡與莊○凱同居懷孕，因經濟困難無健保，懷孕後自行在租屋處產下一子，遲至小孩已6個多月仍未申辦戶籍，阿嬤知情後四處尋求補辦戶籍方法，得知需透過DNA親子鑑定檢驗方式（生母與小孩）確認親子關係，方可辦理其孫之出生登記；惟DNA親子鑑定費用龐大，扣除其日常生活支出後，非其家庭可以額外支付，故請求本所協助以利辦理該孩童之出生登記。		
法令依據	1、戶籍法第6條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93年5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30072664號		

處理方式	<p>1、按內政部 93 年 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2664 號函釋略以：有關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士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或領有證照之人員開具之出生通報表辦理出生登記。惟出生通報表，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1 個月內適用，無法於該期間內提出者，不適用本出生通報表。至於新生兒之基本資料（出生時間、出生地、胎別. . . 等）以當事人口頭陳述及所提相關證明資料填載。</p> <p>2、因林○怡及莊○凱無法額外支付 DNA 親子鑑定費用，為免影響該孩童日常生活之照護，本所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函文以「高風險家庭」通報本府社會局協助。</p> <p>3、本案透過臺南市安康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協助申請民間機構之經費補助，全案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在成大醫院完成 DNA 親子鑑定之檢驗並取得鑑定報告。嗣後林○怡及莊○凱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來所申辦結婚登記，同時辦理莊○勳小朋友之出生登記。</p>
結案日期	102 年 5 月 22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監護登記

編號：05

承辦戶所	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 年 6 月 14 日
案由	趙○華先生陳情監護登記疑義案。		

個案敘述	<p>一、趙○華先生係於民國102年6月14日提憑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書申請辦理其母趙蕭○秀之監護宣告登記，其依據99年2月24日法務部法律決字第0990700112號函附件說明二「…於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即生效力。」並持向內政部戶政司詢問信件內容回復表示：毋需檢附裁定確定證明書…。</p> <p>二、本所依97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70156136號函有關司法院禁治產案件院外查詢系統網站禁治產生效日期資料未能及時登錄乙案內容所載：「如欲申請辦理監護登記，宜先確定本裁定是否生效」為由，解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需記載監護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爰請申請人俟收到裁定確定書或本所接獲司法院通報後通知辦理。</p> <p>三、本案雖經解釋，當事人仍無法接受因而向內政部及本市陳情。</p>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11條</p> <p>二、家事事件法第82條</p> <p>三、民事訴訟法第609條第1項</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2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241277號函</p> <p>臺南市政府102年7月1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20583557號函</p>
處理方式	<p>本所於102年6月20日接獲內政部通報後，並依據100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69045號函意旨，已於102年6月24日連絡趙○華先生來所辦理其母趙蕭○秀之監護宣告登記完竣。</p>
結案日期	<p>102年6月24日</p>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06

承辦戶所	關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06月15日
------	----------	---------------	------------

案由	本區居民盧○和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欲申請其與大陸地區人民劉○紅女士所生之子出生登記案。
個案敘述	本區盧○宗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劉○紅女士於102年1月8日結婚，民國102年4月18日申登，惟新生兒之生母劉○紅女士與其前配偶大陸地區人民譚○波先生於101年11月6日兩願離婚，新生兒於102年6月15日出生，按民法規定應推定為譚○波先生之婚生子女，102年7月10日盧○和先生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關係率值為99.9999192%)，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生父迳登為盧○和)。本所於同日(102年7月10日)以南市關廟戶字第1020085534號函請民政局戶政科層轉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102年7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65221號函示，得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法令依據	1、按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2、次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48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07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265221號。
處理方式	本案依內政部函示通知盧○和先生先行辦理出生登記，並告知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結案日期	102年07月2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07

承辦戶所	臺南市關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07月10日
------	-------------	---------------	------------

案 由	本區居民盧宗和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欲申請其與大陸地區人民劉小紅女士所生之子出生登記案。
個 案 敘 述	劉小紅女士與譚小波先生（2人均為大陸地區人士）101年11月6日辦理離婚登記，劉女士復於102年1月8日與國人盧宗和先生結婚，惟新生兒於102年6月15日出生。依民法規定，應推定為譚小波先生之婚生子女。102年7月10日盧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9999192%）欲辦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生父逕登為盧宗和），
法 令 依 據	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及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到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內政部、縣府 函 釋 文 號	內政部 102年 07月 22日 台內戶字第 1020265221 號函 臺南市政府 102年 07月 23日 南市民戶字第 1020670591 號函
處 理 方 式	本所於102年7月10日以南市關廟戶字第1020085534號函請民政局層轉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102年7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65221號函釋：劉小紅女士與譚小波先生（2人均為大陸地區人士）101年11月6日辦理離婚登記，劉女士復於102年1月8日與國人盧宗和先生結婚，新生兒於102年6月15日出生。今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載明：「無法排除盧宗和與劉小紅之子之血緣關係，…，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9999192%。」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劉小紅女士與盧宗和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本所隨即通知盧君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盧君業於102年7月23日辦理該新生兒出生登記畢。
結 案 日 期	102年7月23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08

承辦戶所	臺南市關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07月10日
案由	本區居民盧宗和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欲申請其與大陸地區人民劉小紅女士所生之子出生登記案。		
個案敘述	劉小紅女士與譚小波先生（2人均為大陸地區人士）101年11月6日辦理離婚登記，劉女士復於102年1月8日與國人盧宗和先生結婚，惟新生兒於102年6月15日出生。依民法規定，應推定為譚小波先生之婚生子女。102年7月10日盧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9999192%）欲辦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生父逕登為盧宗和），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及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到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內政部、縣府 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2年07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265221號函 臺南市政府 102年07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70591號函		
處理方式	本所於102年7月10日以南市關廟戶字第1020085534號函請民政局層轉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102年7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65221號函釋：劉小紅女士與譚小波先生（2人均為大陸地區人士）101年11月6日辦理離婚登記，劉女士復於102年1月8日與國人盧宗和先生結婚，新生兒於102年6月15日出生。今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載明：「無法排除盧宗和與劉小紅之子之血緣關係，…，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9999192%。」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劉小紅女士與盧宗和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本所隨即通知盧君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盧君業於102年7月23日辦理該新生兒出生登記畢。		
結案日期	102年7月2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原住民身分登記

編號：09

承辦戶所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7月12日
案由	異地申辦原住民申請取用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		
個案敘述	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者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取用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登記，申請異地辦理登記。		
法令依據	一、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 二、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 三、戶籍法第26條。 四、內政部102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 五、內政部102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公告。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一、內政部102年8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20275760號函。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7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71288號函。		
處理方式	因取用傳統姓名屬姓名變更登記，依內政部相關公告規定，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故民眾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取用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自102年9月30日起，即可於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辦。其本所建議全面開放異地申辦一節，因辦理方式已屬便利，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結案日期	102年8月2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姓名變更登記

編號：10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7月15日
案 由	李0蓮女士於夫死亡並撤冠夫姓後，又申請重冠夫姓一案		
個案敘述	<p>一、李0蓮女士原冠夫姓為蔡李0蓮，其夫於86年死亡後，因家庭不順，遂於91年6月27日撤冠夫姓。現陳女士向本所表示因生活每況愈下，經他人指點其應重新冠回夫姓，始得改善，故申請重冠夫姓，其並出具所有子女同意書，表示子女們亦希望其冠姓。</p> <p>二、本所經查民法1000條第1項：「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另參酌法務部89年7月26日法律決字第017101號函釋，冠姓之一方撤冠姓後「得」以書面約定冠姓殆無疑義，惟李女士其夫已歿，已無法書面約定冠姓；復查姓名條例第6條第2項：「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冠姓申請卻又未規定需「書面約定」。</p> <p>三、因民法1000條規定夫妻一方冠姓「得」以書面約定，非強制應以書面約定，且姓名條例第6條第2項又未規定冠姓需書面約定之情形下，李女士得否以姓名條例規定，及前曾冠夫姓為由重冠夫姓，不無疑義，故陳請釋示。</p>		
法令依據	<p>一、民法1000條第1項：「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p> <p>二、姓名條例第6條第2項：「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2年7月3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63105號函		

<p>處理方式</p>	<p>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上開函說明三：「次按內政部66年11月9日台內戶字第760082號函釋：「妻於其夫死亡後撤銷冠夫姓有案，現再申請回復冠夫姓，因其夫已死亡無從約定，.....應不予受理。」另按內政部71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97983號函釋：「許○申請加冠其亡夫姓案，當事人之夫鄭○金於光復前既已死亡其婚姻關係已告消滅，所請加冠夫姓，未便受理。」</p> <p>二、同函說明四：「本案李○蓮女士業經撤銷冠夫姓在案，現再申請回復冠夫姓，依上開民法規定應以書面約定，惟其配偶既已亡故無法約定，應不予受理其申請，請委婉向民眾解說。</p> <p>三、本所先以電話向李女士說明無法辦理之理由後，再於102年8月5日以南市永康戶字第1020096331號函復。</p>
<p>結案日期</p>	<p>102年8月5日</p>
<p>備註 (未結案原因)</p>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11

承辦戶所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7月15日
案 由	本轄居民吳○如女士申請辦理其子出生登記生父姓名疑義一案。		
個案敘述	吳○如女士與前配偶於101年11月2日離婚，102年3月14日與林○○結婚，並於102年6月6日產下一子，依民法規定此新生兒應推定為吳○如女士與前配偶之婚生子女。吳○如女士表示生父登記為前夫，不僅與事實不符且恐日後影響小孩身心正常發展；另若經法院否認之訴，其有經濟與時間壓力，據此，其提憑該新生兒與林○○之親子鑑定報告書，祈出生登記時依實辦理，新生兒之生父姓名可直接登記為林○○。		
法令依據	一、民法第1062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二、民法第1063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一、內政部 102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20270997號函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年7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86577號書函		

處理方式	<p>一、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0997 號函說明三略以：「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吳○如女士與林○○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本所依上開函釋意旨通知吳○如女士來所辦理，當事人並於 102 年 8 月 2 日來所辦訖。</p>
結案日期	102 年 8 月 2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

編號：12

承辦戶所	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 年 7 月 18 日
案由	本國人馮○涼申請與越南未婚妻畢○詩結婚乙案。		
個案敘述	本區馮○涼申請其未婚妻畢○詩因持有越南護照，且擁有美國綠卡，欲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將於 102 年 11 月上旬由美國入境辦理結婚登記。依『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特定國家清單之範圍，包括越南地區人民必須經面談通過，惟當事人擁有美國綠卡，可否辦理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處理方式	內政部函釋：先於越南完成結婚登記，嗣向相關駐外館處提出簽證及文件驗證之申請。至本案是否得因越南籍當事人已取得美國居留權而免予面談，應有相關館處於受理申請後依權責審認。
結案日期	102年9月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

13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7月19日
案由	本轄居民賀女士因與前夫離婚未滿302日與後夫結婚又未滿181日，其女辦理出生登記疑義。		
個案敘述	<p>一、聲請人賀女士於101年8月27日與張00離婚，於102年3月6日復與連00結婚，其女於102年6月3日出生。因賀女士與前夫離婚未滿302日，與後夫結婚又未逾181日，依據民法受胎期間推算，賀女士所生之女應推定為前夫張皓淵婚生子女。</p> <p>二、今賀女士表示其女之父應為後夫連00，並以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關係概率99.9999997%）佐證，本所得否依該報告書，准其登記其女之父為連俊昇，不無疑義，故陳請內政部釋示。</p>		
法令依據	民法1062條第1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1063條第1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8 月 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20702566 號函轉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4670 號函。
處理方式	一、內政部民國102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74670號函覆說明三略以：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賀女士與連00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因本件出生有時效性，本所先行電話通知賀女士，其立即於8月1日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完畢。
結案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結婚登記

編號：14

承辦戶所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受理日期	102 年 7 月 29 日
案由	本轄居民楊○惠君與日籍人士辦理結婚，提憑日本政府核發之單身證明疑義一案。		
個案敘述	楊○惠君與日籍男子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該日籍男子提具之單身證明書上記載「茲證明上述之人依據本市保管資料庫，對於婚姻未牴觸民法第 732 條（禁止重婚）之規定」，依所載內容僅能判定當事人未牴觸禁止重婚之規定，並無法確知目前有無配偶資料，惟當事人堅稱該證明書即為該縣之單身證明，因事涉日本政府相關文書之認定，故函請釋示。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p> <p>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五點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二）結婚證明文件：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一、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3200 號函</p> <p>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9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20831469 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當事人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自行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國戶籍謄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來所申辦結婚登記訖。</p> <p>二、經內政部函釋說明該證明書性質，應屬於未婚證明書；惟未來此類案件，仍請轉知當事人提憑日本戶籍謄本憑辦，以減</p>
結案日期	102 年 8 月 29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補填（更正）登記

編號：15

承辦戶所	臺南市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 年 8 月 9 日
案由	游葉○○女士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案。		

個案敘述	<p>一、游葉○○女士因辦理繼承登記，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p> <p>二、經查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細別欄記載「次男游○○媳婦仔」，再查其35年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事件：籍別），稱謂欄記載「養女」，後因養父死亡，由養兄繼為戶長之簿頁記載其稱謂「妹」，親屬細別欄記載「父游○○養女」，民國40年遷入本區，親屬細別欄為空白，記事欄亦無收養記事。</p> <p>三、本所調閱相關戶籍資料並傳真原戶籍地戶所查證，並無相關收養契約及收養之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人亦表示無法提出收養之相關書面證明文件。</p> <p>四、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收養之形式要件（二）作成書面（2）日據時期依戶口規則，收養子女須申報戶口但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並無影響。另收養終止之效力（二）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終止，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而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p>
法令依據	<p>一、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p> <p>二、戶籍法第22條。</p> <p>三、內政部歷年相關函釋。</p>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 102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296963號函。</p> <p>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年9月3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20803130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102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296963號函意旨「…本案游葉○○與游○○、游李○是否具備收養關係？案屬事實認定問題，實有審慎再釐清之必要，…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p> <p>二、本所於102年9月5日函知申請人提具書面收養契約、申報為養女申請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收養關係存在文件俾憑審認辦理。</p>
結案日期	
備註 (未結案原因)	申請人迄未來所辦理。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16

承辦戶所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8月20日
------	------------	---------------	-----------

案由	徐00先生與柯00女士持憑醫院血緣鑑定報告書，申辦其新生兒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一、柯00女士與前配偶施00先生102年2月5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復與徐00先生於102年7月15日結婚，嗣後102年8月6日產下一女，查柯女士受胎期間係於前婚姻存續中，依民法規定該新生兒應推定為施00之婚生子女。 二、徐00於102年8月20日持憑出生證明書及成大醫院血緣鑑定報告書欲申辦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因徐00考量孩子成長中發現此事將影響其身心發展，故為解決新生兒就學、醫療及健保等相關問題並保障其權益，請本所向內政部請釋，得否依出生證明書及血緣鑑定報告書先行辦理新生兒之出生登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法令依據	1. 民法第1062條第1項、民法第1063條第1、2項、民法第1064條 2. 戶籍法第6條 3.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2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295743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9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792204號函
處理方式	一、依內政部102年8月30日函釋略以，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載明：「無法排除徐00與柯00之女之血緣關係。」為維護該未成年之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柯女士與徐00已辦理結婚登記，本案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本所於102年9月5日通知徐00來所辦理，並於當日辦妥新生兒之出生登記。
結案日期	102年9月5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收養 登記

編號：17

承辦戶所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9月3日
------	------------	---------------	----------

案由	林00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確認宋余林0女士之收養關係及補填養父母姓名疑義案
個案敘述	<p>一、林00先生為辦理其曾祖父林0先生之繼承登記，得知其曾祖父林0之孫女林0於日據時期即被余00收養為媳婦仔，姓名登載為「余林0」，至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姓名亦為「余林0」並設籍於余00戶內，稱謂則記載為「家屬」，另於37年由余00戶內與宋00結婚遷出，並冠夫姓為「宋余林0」，惟宋余林0女士之戶籍資料未為記載其養父母姓名，致使林00對於宋余林0是否被收養產生疑義，故以利害關係人向本所申請釐清宋余林0之收養關係及補填養父母姓名。</p> <p>二、按法務部84年12月5日函釋略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發生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並無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p> <p>三、查余林0於日據時期係以媳婦仔身分被收養，直至其光復後結婚皆未有其身分轉換之記載，且光復後之收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之規定訂立書面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1072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本案涉及當事人身分之變更，為求慎重起見，故向內政部請釋。</p>
法令依據	<p>1. 戶籍法第22條</p> <p>2. 法務部84年12月5日法律字第8159號函</p>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2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312402號函</p> <p>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9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873777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上開函釋略以：宋余林0身分「媳婦仔」是否轉換為「養女」，端以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為斷。宋余林0於光復後與余00是否訂立書面契約？屬事實認定並涉及當事人之身分變，實有審慎再釐清之必要；另又當事人間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自當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p> <p>二、本所遂於102年10月2日函文通知宋余林0提出與余00收養之證明文件辦理補填養父母姓名，惟宋余林0皆未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來所申請。</p>
結案日期	102年10月2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結婚登記

編號：18

承辦戶所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9月18日
案 由	有關張慧蘭女士與馬籍人士穆斯特發先生結婚登記效力疑義。		
個 案 敘 述	<p>一、國人張慧蘭與馬籍人士穆斯特發於2009年8月7日在高雄清真寺結婚，張女士為穆斯特發第二位太太，故無法取得單身證明，爰持高雄清真寺結婚登記資料返回馬來西亞登記。</p> <p>二、張女士於102年9月18日持憑與穆斯特發於馬國登記註冊之合法回教婚姻登記文件，並經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惟該結婚證書文件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p> <p>三、鑒於本案事實發生地為我國（高雄），且男方已婚，行為地之認定及有無違反我國一夫一妻制規定，可否據以辦理渠等結婚登記，不無疑義，爰請內政部釋示。</p>		
法 令 依 據	<p>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 臺灣高等法院83年家上字第243號判決意旨。 民法第985條、第988條。</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2年1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366632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1116242號函。
處理方式	<p>一、內政部函釋如下：</p> <p>(一) 依法務部102年12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13270號函說明三略以，「…次按所謂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夫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夫之本國法，妻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妻之本國法，於各不發生婚姻障礙而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惟婚姻之實質要件，依其只關於當事人之一方或關於其雙方，雖就當事人雙方之間發生，但以男女各方之觀點，分別適用各方之本國法，即使一方不發生此要件之障礙，只要他方發生此要件之障礙，其婚姻仍不成立。…」。</p> <p>(二) 本案張女士與馬籍人士雖於98年8月7日在我國高雄清真寺結婚，但所稱其結婚登記資料，非屬我國結婚登記其嗣後持上開清真寺之資料，返回馬來西亞登記註冊為該國合法回教登記文件，縱經我國於馬國所設駐外館處驗證，無論該結婚證書有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加蓋『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該婚姻是否為重婚而不成立，屬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妻方之婚姻成立要件應依妻之本國法（即我國民法第985條、第988條規定）認定。」</p> <p>二、本案爰依民法第985條、第988條規定，不予受理張女士之結婚申請。</p>
結案日期	本案業於103年1月8日回復當事人電子信箱。（張小姐現居住馬來西亞，要求本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承辦戶所	臺南市安定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9月25日
案由	鄭○凰女士申請免撤銷其參女方○凌之出生及認領登記案		
個案敘述	<p>本案鄭女士已於101年12月6日與前夫張○龍調解離婚，承辦人受理出生登記查對戶籍資料發現其次女方○慈為同一生父方○宗認領，故一時未詳查，而誤將其102年9月11日所生之參女方○凌出生登記為非婚生已認領且為方○宗申請認領登記在案；旋經審核人員發現錯誤，立即告知申請人，惟其表示參女確係與方躍宗同居所生，願意立即至醫院做親子血緣鑑定，請本所暫緩撤銷登記。102年10月3日鄭女士持成大醫院血緣鑑定親子概率值為99.9999840%報告書到所，其內容顯示方躍宗與方紀凌間之血緣關係確實存在</p>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1063條 2. 內政部99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90129911號函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2年11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32248號函 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1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20990166號函</p>		
處理方式	<p>臺南市政府函轉內政部前開函說明二略以：「本案鄭女士於101年12月6日與前夫張○龍離婚，並於102年9月11日產下一女方○凌，方○凌之出生證明書記載：『懷孕週數滿35週0天』，如能證明渠受胎期間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基於保障未成年子女法律身分之安定性及最佳利益考量，得免予撤銷方○凌之出生及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故本所未撤銷方紀凌之出生及認領登記。</p>		
結案日期	102.11.1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20

承辦戶所	臺南市鹽水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10月14日
案由	邱宥萍君持憑成大醫院血緣鑑定報告書，欲申辦其與何家晟君所生之女出生登記一案		
個案敘述	<p>本案新生兒之生母邱宥萍(戶籍設於臺中市大雅區)與前配偶王國樑於102年2月5日辦理離婚登記，復於102年6月10日與何家晟(戶籍設於臺中市大雅區)結婚，而新生兒於102年7月19日出生欲報出生登記於本區水秀里4鄰土庫47號邱國榮戶內(邱宥萍之父)，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應推定為與前配偶王國樑所生之婚生子女。惟為保障該新生兒之最佳利益，本案得否憑醫院血緣鑑定報告書及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規定辦理新生兒之出生登記。</p>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1062條第1項 2. 民法第1064條 3. 戶籍法第6條 4.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2年11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36654號函 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990279號函</p>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次按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到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二、本案新生兒之母邱宥萍與前配偶王國樑於102年2月5日辦理離婚登記，復於102年6月10日與何家晟結婚，而新生兒於102年7月19日出生。」今邱宥萍女士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優生保健科血緣鑑定報告書載明：「何家晟與邱宥萍之女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99999999%。」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及身分安定，且邱宥萍女士與何家晟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結案日期	已於102年11月13日辦妥出生登記		

備註 (未結案原因)	
----------------------	--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21

承辦戶所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10月19日
案由	本轄居民黃○美女士申請辦理其子出生登記生父姓名疑義一案。		
個案敘述	黃○美女士與前配偶於102年1月7日離婚，102年5月20日與陳○○結婚，並於102年9月11日產下一子，依民法規定此新生兒應推定為黃○美女士與前配偶之婚生子女。黃○美女士表示生父登記為前夫，不僅與事實不符且恐日後影響小孩身心正常發展；另若經法院否認之訴，其有經濟與時間壓力，據此，其提憑該新生兒與陳○○之血緣鑑定報告書，祈出生登記時依實辦理，新生兒之生父姓名可直接登記為陳○○。		

法令依據	一、民法第1062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二、民法第1063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一、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6187 號函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11 月 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20990280 號函
處理方式	一、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6187 號函說明三略以：「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及身分安定，且黃○美女士與陳○○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二、本所依上開函釋意旨通知黃○美女士來所辦理，當事人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來所辦訖。
結案日期	102 年 11 月 5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22

承辦戶所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 年 10 月 22 日
案由	洪○○與田○○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申請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p>洪○○與泰國籍人士黃○○於102年6月14日離婚，復於102年6月24日與田○○結婚，新生兒於102年10月7日出生。民法1062條第1項規定：「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到302日止為受胎期間」，依民法推定新生兒為黃○○之婚生子女。唯黃○○在受胎期間未在國內，母洪○○主張新生兒為田○○之受胎所生，所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無法排除田○○與洪○○之女之血緣關係。」，欲申請登記新生兒為田○○之婚生子女。</p>
法令依據	<p>戶籍法第6條 民法1062條第1項規定 民法1064條</p>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2年11月06日台內戶字第1020342202號函 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17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21005182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函釋略以：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次按民法1062條第1項規定：「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到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今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略以：「…無法排除田○○與洪○○之女之血緣關係。」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洪○○女士與田○○業已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依內政部函釋，已於102年11月7日辦理出生登記。</p>
結案日期	102.11.07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23

承辦戶所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11月12日
案由	王○○與許○○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申請出生登記。		

<p>個案敘述</p>	<p>王○○與賴○○於102年5月1日離婚，復於102年9月30日與許○○結婚，新生兒於102年10月15日出生。民法1062條第1項規定：「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到302日止為受胎期間」，依民法推定新生兒為賴○○之婚生子女。唯母王○○主張新生兒為與許○○之受胎所生，所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無法排除許○○與許○○（王○○之子）之血緣關係。」，申請登記新生兒為許○○之婚生子女。</p>
<p>法令依據</p>	<p>戶籍法第6條 民法1062條第1項規定 民法1064條</p>
<p>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p>	<p>內政部102年1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356334號函 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26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21064887號函</p>
<p>處理方式</p>	<p>一、依內政部函釋略以：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次按民法1062條第1項規定：「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到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今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略以：「…無法排除許○○與許○○(王○○之子，民國102年10月15日生)之血緣關係。」，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王○○女士與許○○業已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依內政部函釋，已於102年11月28日辦理出生登記。</p>
<p>結案日期</p>	<p>102.11.28</p>
<p>備註 (未結案原因)</p>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24

<p>承辦戶所</p>	<p>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p>	<p>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p>	<p>102年11月14日</p>
-------------	--------------------	-----------------------	-------------------

案由	有關王○賢先生持憑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欲申辦其子女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p>一、 新生兒於102年10月12日出生，新生兒之生母黃○慈與前配偶馮○展先生於102年2月19日離婚，102年5月20日與王○賢先生結婚登記，依民法規定應推定為前配偶馮○展先生之婚生子女。</p> <p>二、 王○賢先生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開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明：「無法排除王○賢與黃○慈之女之血緣關係。」</p> <p>三、 今王君為恐此事影響子女身心發展，為解決新生兒就學、醫療及健保等相關問題並保障其權益，本所函請內政部釋示得否依出生證明書及血緣鑑定報告書先行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法令依據	民法第1062條及第1063條 戶籍法第6條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2年1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355872號函 臺南市政府102年11月14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20143459號函
處理方式	本案依內政部函示通知王○賢先生先行辦理出生登記，並告知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結案日期	102年11月26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終止收養登記

編號：25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12月4日
案由	本轄居民潘 0 勝、潘陳 0 0 與新北市民潘 0 喜終止收養登記案。		
個案敘述	<p>一、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終止潘 0 勝、潘陳 0 0 與潘 0 喜終止收養，惟查潘 0 喜之出生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潘 0 勝、潘陳 0 0 為生父母並非養父母，無法辦理終止收養。</p> <p>二、因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事實及理由第三點敘明，該裁定係依聲請人潘 0 勝、潘陳 0 0 及其女潘 0 雪證稱，而認定潘 0 喜與潘 0 勝、潘陳 0 0 應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擬制血親，非自然血緣關係，而為終止收養之裁定。</p> <p>三、因潘 0 喜係於民國 51 年出生，經查當時民法（即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1079 條：「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今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於事實及理由第三點中敘明潘 0 勝、潘陳 0 0 於民國 51 年 7 月 26 日即抱養甫出生之潘 0 喜，登記為親生子女，自幼撫育至成年，但同時判決文中亦表示潘 0 喜與潘 0 勝、潘陳 0 0 未能做親子血緣鑑定，無法得知雙方是否有自然血緣關係，爰此，應如何辦理本件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不無疑義，陳請內政部釋示。</p>		
法令依據	<p>內政部 83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205820 號函</p> <p>法務部 96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27060 號函</p> <p>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p>		
內政部、市府 函釋文號	<p>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3457 號函</p> <p>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8 日南市府民戶字第 1021135292 號函</p>		

處理方式

- 一、依內政部02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373457號函說明二：查本部83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8205820號函略以：「參照司法院秘書長82年12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22966號函意見，關於籃○○等與籃○○戶籍登記並無收養關係，而持憑法院准予終止收養關係之確定判決，申請終止收養登記疑義一案，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一方，有該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故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形成之訴，一經法院判決宣告准許終止收養關係確定，即形成終止收養之法律效果。」復按法務部96年8月27日法律字第0960027060號函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非屬訴訟標的之身分關係存在與否，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亦不同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復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二、同函說明三略以：因潘能喜目前戶籍記載潘○勝及潘陳○○為生父母並非養父母，故無法辦理終止收養。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案宜先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憑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至法院申請確認潘○喜之生父母並取得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俟更正戶籍登記生父母姓名後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 三、本所依內政部函釋於102年12月23日以南市永康戶字第1020157186號函通知申請人先至法院申請確認潘○喜生父母並取得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更正潘能喜生父母姓名後，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結案日期

102年12月2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26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12月19日
案由	本轄居民郭女士因與前夫離婚未滿302日與後夫結婚又未滿181日，其子辦理出生登記疑義。		
個案敘述	<p>一、申請人郭女士於102年6月5日與黃00離婚，同年7月20日與羅00結婚，其子復於102年12月4日出生。按其子出生日期往前推算，郭女士與前夫離婚未滿302日，與後夫結婚又未逾181日，依據民法1063條第一項規定，郭女士所生之子應推定為前夫黃維揚之子。</p> <p>二、因黃女士表示其子之父應為後夫羅欽鍾，並以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關係概率99.9999997%）佐證，本所遂請示內政部，得否依該報告書准其登記其子之父為羅欽鍾。</p>		
法令依據	民法1062條第1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1063條第1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825號函 臺南市政府102年12月31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21180080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825號函說明三略以： 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郭淑華女士與羅欽鍾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本所於接獲公文當日(102年12月31日)即先以電話通知，郭女士立即於同日下午至所辦理其子出生登記完竣。</p>		
結案日期	102年12月31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